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二座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及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納雙重外文名稱「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取代其現有的中文名稱「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登記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以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17樓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7. 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狄小光女士、錢前先生、秦月女士及王永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http://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